

杭州柯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以及《杭州柯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杭州柯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查相关文件资料后，现就公司拟在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质，自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对公司的规范化运作起到了积极作用。

为保证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我们一致同意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机构。我们同意将该议案及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杭州柯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戴国骏、毛卫民、缪兰娟

2022 年 4 月 19 日